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27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X，男，1993年11月1日出生于河北省霸州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旺帆庞巴迪摩托艇俱乐部股东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霸州市。因本案于2020年7月27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0日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董时华，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三部刑诉〔2021〕Z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1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21年11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辰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XXX及辩护人董时华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3月，被告人XXX以人民币20,000元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的价格从杨某处购买了大话西游的游戏账号。2020年5月，被告人XXX通过游戏微信群发布出售该账号的信息，后被害人李某1以14,000元的价格购买该账号并获得密码，但被告人XXX并未换绑该游戏账号的手机号码，直至6月中旬，被告人XXX通过其绑定的手机号擅自修改游戏账号及密码，致使被害人李某1在登录游戏时被强制退出，被害人李某1遂要求其返还钱款，被告人XXX拒不返还并拉黑被害人的联系方式。2020年6月21日，被告人XXX将该游戏账号以6,500元的价格出售给西安XX有限公司。上述钱款均被被告人XXX用于个人消费。

2020年7月27日，被告人XXX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到案后基本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。被告人XXX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全部钱款并取得谅解。

被告人XXX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公诉机关据此建议判处被告人XXX有期徒刑十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上述事实，有被害人李某1的陈述，证人杨某、刘某、王某、李某2的证言，微信转账、聊天记录及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，农业银行交易明细，转让合同，谅解书，鉴定意见，扣押笔录，被告人XXX的供述笔录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XXX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盗窃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XXX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XXX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罚。被告人XXX退赔全部违法所得，取得谅解，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XXX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）

被告人XXX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

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审 判 长 | 罗宏 |
| 审 判 员 | 俞健 |
| 人民陪审员 | 梁钟芳 |
| 书 记 员 | 张萌 |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